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
ZEYUANGONGCHENGXIANGMUGUANLI

霍城县江苏中学田径运动场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1XJZY-YL-66

招 标 人：霍城县江苏中学

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4 -
一、说 明.....	- 14 -
1. 适用范围.....	- 14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4 -
3. 磋商响应费用.....	- 15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5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5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5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5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6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6 -
9. 磋商保证金.....	- 17 -
10. 磋商有效期.....	- 17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7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8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9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9 -
五、磋商程序.....	- 19 -
16.磋商程序.....	- 19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20 -
17.磋商小组.....	- 20 -
18.评审工作程序.....	- 21 -
19.评审办法.....	- 22 -
七、成交.....	- 24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
21.成交通知.....	- 24 -
八、授予合同.....	- 25 -
22.签订合同.....	- 25 -
九、废标.....	- 25 -
23. 废标情形.....	- 25 -
十、处罚.....	- 26 -
24. 处罚情形.....	- 26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6 -
十二、其他.....	- 27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 28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46 -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47 -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 48 -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 49 -
格式 5：报价分析表.....	- 50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1 -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2 -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 53 -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 54 -

格式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55 -
格式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6 -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57 -
格式 13: 施工组织设计.....	- 58 -
格式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9 -
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60 -
格式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需）	- 61 -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2 -
附件：最终报价表.....	- 63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4 -
（一）磋商响应要求.....	- 64 -
1. 磋商响应说明.....	- 64 -
2. 报价说明.....	- 64 -
3. 商务要求.....	- 64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霍城县江苏中学田径运动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江苏中学田径运动场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地址）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XJZY-YL-66

项目名称：霍城县江苏中学田径运动场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7 万元

最高限价：1568907.76 元

采购需求：提升学校 400 米田径运动场塑胶面层及周边彩砖更换，面积 8250 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

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网页打印时间须在报名时间内)。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

方式：疫情管控期间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其余时间现场购买获得。

售价：200元/标段，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23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2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须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疫情管控期间通过邮箱报名方式将上述材料通过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37390486@qq.cm，管控之后补3套相应材料。非管控期间须提供以上证件须携带原件备查，加盖单位公司鲜章的3套资料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为单面复印，按先后顺序装订，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同时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城县江苏中学
地 址：霍城县
联系方式：李胜龙 18099890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
联系方式：15299000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双双
电 话：152990003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霍城县江苏中学田径运动场提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2021XJZY-YL-66
3	采购人	霍城县江苏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570000元
8	最高限价	1568907.76
9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帐号：812020012010110801898 行号：4028 9800 0156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基本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基本帐户一致）中标单位委托的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理。
13	磋商保证金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款项用途：霍城县江苏中学田径运动场提升项目磋商保证金
14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2份 ）。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电

		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于2021年11月16日16:0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楼723室
21	磋商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22	磋商地点	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楼723室
23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2011】534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2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履约担保金额：成交合同价的3%，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6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7	质保期	2年，防水5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

注：以上材料为资格审查因素，中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须带原件查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4.3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价。磋商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交纳。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响应函

-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分析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13) 施工组组设计
 -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需）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文档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2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11月1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拆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人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16. 磋商程序

16.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16.2 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通过和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同时告知未通过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

16.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抽签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16.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16.7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16.9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服务承诺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第1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1、磋商报价	30
		2、商务评价	10

II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1、技术质量评价	50
		2、服务承诺评价	10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 价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最终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业绩情况	6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生效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为准）。提供3项以上（含3项）的，得6分；提供3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得2分。
商 务 评 价	财务状况	2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得3分；其余的得2-1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5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技 术 质 量 评 价	施工准备计划	5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施工方案	10	提供的具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10-8分。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7-5分；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4-1分；未编写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	6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质量可靠、市场占有率高，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的得6-0分。	
资源配置	4	提供的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进行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专业技术人员	4	根据人员配备齐全程度、各专业技术力量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质量目标	6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质量、进度、安全等相关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差不得分。	
施工进度	5	施工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得0-5分。	
标函质量	5	根据编制内容的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酌情打分	
服务承诺评价	服务承诺	6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6-4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3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4	质量保证期每延长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履约担保

22.1.1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22.1.2 履约担保金额：成交合同价的10%，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100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0\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2.75 = 6.55\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天。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的费用。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的费用。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 3.5.4。___

3.6 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涉及到的专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 6.1.5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部分费用已在签订的合同中，按照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 7.1.1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三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的停工通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6.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单价跌幅以已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以下第1种合同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按合同约定执行。2、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超出工程量清单中的5%，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说明并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对超出工程量清单中的5%的施工内容不予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2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提供预付款担保书（担保款为预付款的 2 倍），第三方担保或担保公司担保均可。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进度款的支付及约定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且完成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结算必须在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经档案馆验收合格，并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后进行，承包人需在完成上述工作日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 2.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必须按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进行编制，缺项部分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发包人结算审价过程中，除监理人及发包人另有要求外，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 监理人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后 7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予以审定。发包人如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要求监理人在 21 天内重新报送修改后的审核报告。4. 此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大于 10%，结算审核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率小于等于 10%，结算审核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2.1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应真实准确，若送审价超过审定价的 5%，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预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终审价款；
-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15.3.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防水 5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5.4.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责令整改、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报价分析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所在页码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所在页码
(13) 施工组组设计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需）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报 价	工 期 (日历日)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工程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报价分析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保证金收据或打款凭证。

注：以上材料为资格审查因素，其中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须带原件查验。

格式 10：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磋商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现场维护及环境保护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等，格式自拟。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最终报价	交付成片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 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4. “工期”是指工程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5.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可准备好空白表格（3-5份）并加盖公章，待最终报价时按规定时间填好数据提交磋商小组。报价单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磋商响应要求

1. 磋商响应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响应，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2.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3.3. 付款方式：合同中签订。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